

2026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2104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國際中橡網址：<http://www.csrcgroup.com>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同步全程對外直播)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點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
(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9
臨時動議	31
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	32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38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同步全程對外直播)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不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五) 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民國(以下同)一一四年度全球經濟經歷劇烈震盪與結構重組，美國所推行的強勢政策所帶來的貿易影響，仍在各主要經濟體間激盪，國際間的地緣政治角力，從談判桌延伸至供應鏈布局。根據 IMF 的數據，全球經濟增長雖維持在穩定區間，但各產業表現高度分化且波動顯著，就國際中橡核心業務而言，面臨前所未有的結構性挑戰，全球碳黑產能過剩，尤其是中國大陸低價產品持續外銷，對國際市場造成破壞性價格競爭，嚴重壓縮產業整體利潤。在此大環境下，各主要市場經營壓力倍增：台灣市場受低價進口品衝擊、中國大陸持續面臨通縮壓力及內需疲弱，美國消費者信心雖緩步回升，但高利率環境延續，致新車銷量增速放緩，印度市場則保持強勁增長，成為全球主要動力之一，但因競爭者快速進入，利潤空間有限。本公司作為全球碳黑主要供應商，營運表現依然承壓。一一四年營運實績與獲利較一一三年下滑。僅就一一四年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 一、生產方面：主要核心事業碳黑總產量 36.6 萬噸。
- 二、銷售方面：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53 億 3,404 萬元。
- 三、營運結果：稅後淨損 41 億 4,873 萬元，獲利較去年減少 53%。

展望一一五年，國際預測機構普遍認為全球經濟將延續溫和成長的態勢，IMF 預估成長率約 3.3%，整體表現仍屬平穩。然而，市場環境依舊脆弱，全球面臨高度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貿易衝突風險、AI 產業可能面臨投資泡沫化，以及氣候變遷帶來的長期挑戰，皆可能對供應鏈與金融市場造成衝擊。因此，本公司將加速高值化轉型、服務區域性供應鏈、建立氣候變遷適應方案、發展綠色產品等為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為達 2050 年淨零碳排放目標，國際車廠與輪胎廠紛紛設定永續材料使用比例，國際中橡作為輪胎原料供應商，也提出相對策與行動方案，研發高耐久(高耐磨)低滾阻輪胎配方、生產環保循環碳黑、拓展再生油合作、開發生質碳黑及其他先進碳材(如奈米碳管)等。國際中橡使用廢輪胎裂解油生產碳黑，透過技術調整將廢輪胎循環再運用於輪胎材料之中，並與廢輪胎裂解廠商共創合作供應鏈，完成循環料源再利用，同時導入天然氣燃料減少碳排。國際中橡將持續打造綠色永續企業，透過產品結構升級與市場布局優化，在全球經濟與產業波動中穩健前行。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李超儒



會計主管：李佳紋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賈子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不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結算為稅前虧損，依前述章程規定不分派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四) 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依法揭露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一)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月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惟經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年度董事酬勞。

(二) 酬金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內容包含報酬、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等，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三) 酬金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已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績效、董事職責及績效目標達成情況，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32 頁)。

(五) 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暨監理政策規定辦理，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性質	交易金額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802,601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黃秀椿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及第10頁～第29頁）。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碳黑事業子公司其部分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6,683,939 仟元，其中從事碳黑事業之子公司金額為新台幣 10,901,272 仟元，佔整體採權益法投資之 41%及佔資產總額之 33%。且民國 114 年度碳黑部門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081,252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2%。但依個別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金額排序，其營業收入變動與整體趨勢相左之前端成長客戶，判斷為顯著風險客戶。顯著風險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碳黑事業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九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碳黑部門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樣抽核碳黑部門營業收入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核對其品名及數量是否一致；檢視出貨單是否有簽收資訊，並與發票之品名及數量是否一致，且與營業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另執行碳黑部門前端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執行收款測試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黃 秀 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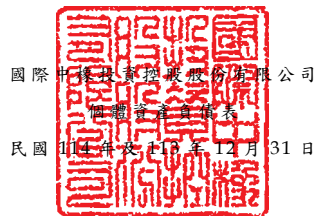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國際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5,150	4		\$ 1,824,98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02,17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00,794	2		1,083,01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18,0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173,451	1		12,89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13	-		3,2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20,608</u>	<u>7</u>		<u>3,144,293</u>	<u>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22,718	10		4,556,718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6,683,939	82		31,554,249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4,950	-		20,78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12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4,26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35,341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4	-		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464,945</u>	<u>93</u>		<u>36,131,865</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685,553</u>	<u>100</u>		<u>\$ 39,276,1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6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199,75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83,300	-		129,5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222,854	1		226,3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972	-		42,4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0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3,320,576	1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25	-		6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46,033</u>	<u>11</u>		<u>1,198,777</u>	<u>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	-		3,258,323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500,000	5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61	-		1,1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337,475	10		3,205,985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3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172	-		8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061	-		66,0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07,403</u>	<u>15</u>		<u>6,532,36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8,553,436</u>	<u>26</u>		<u>7,731,138</u>	<u>20</u>	
	權益（附註十四及十七）						
3110	普通 股	9,847,336	30		9,847,336	25	
3200	資本公積	9,237,013	28		9,237,01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9,170	10		3,189,17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8,274	2		648,078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19,027)	-		4,129,838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18,417</u>	<u>12</u>		<u>7,967,086</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1,519,439	5		4,783,673	12	
3500	庫藏股票	(290,088)	(1)		(290,088)	(1)	
3XXX	權益總計	<u>24,132,117</u>	<u>74</u>		<u>31,545,020</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685,553</u>	<u>100</u>		<u>\$ 39,276,1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李超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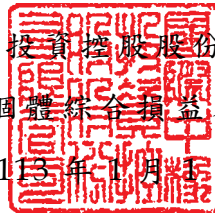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損失淨額(附註四、七、八、九及二三)	(\$ 4,162,910)	(100)	(\$ 2,350,562)	(100)
5900	營業毛損	(4,162,910)	(100)	(2,350,562)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三)				
6200	管理費用	181,258	5	136,699	6
6900	營業淨損	(4,344,168)	(105)	(2,487,261)	(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1,570	1	39,363	2
7010	其他收入	14,234	-	12,6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37	1	(87,118)	(4)
7050	財務成本	(87,432)	(2)	(75,74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91)	-	(110,847)	(4)
79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4,358,559)	(105)	(2,598,108)	(1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09,834	5	(114,763)	(5)
8200	本年度淨損	(4,148,725)	(100)	(2,712,871)	(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8)	-	\$ 1,4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8,286)	(32)	(626,597)	(2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00,653)	(7)	(123,608)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15,121)	(39)	1,435,915	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264,178)	(78)	687,158	2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12,903)	(178)	(\$ 2,025,713)	(86)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4.28)		(\$ 2.80)	
9850	稀 釋	(\$ 4.28)		(\$ 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李超儒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超儒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東(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權益總額
			(附註四、十四及十七)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十七)	股票	總額			
A1	984,734	\$ 9,847,336	\$ 9,237,013	\$ 3,189,170	\$ 648,815	\$ 6,831,945	\$ 589,662	\$ 4,696,204	(290,088)					\$ 33,570,733	
B3	-	-	-	-	(737)	737	-	-	-	-	-	-	-	-	
D1	984,734	9,847,336	9,237,013	3,189,170	648,078	6,832,682	589,662	4,696,204	(290,088)					33,570,733	
D3	-	-	-	-	-	(2,712,871)	-	-	-	-	-	-	-	(2,712,871)	
D5	-	-	-	-	-	10,027	1,435,915	(758,784)	-	-	-	-	-	687,158	
Z1	984,734	9,847,336	9,237,013	3,189,170	648,078	4,129,838	846,253	3,937,420	(290,088)					31,545,020	
B3	-	-	-	-	100,196	(100,196)	-	-	-	-	-	-	-	-	
D1	984,734	9,847,336	9,237,013	3,189,170	748,274	4,029,642	846,253	3,937,420	(290,088)					31,545,020	
D3	-	-	-	-	-	(4,148,725)	-	-	-	-	-	-	-	(4,148,725)	
D5	-	-	-	-	-	56	(1,615,121)	(1,649,113)	-	-	-	-	-	(3,264,178)	
Z1	984,734	9,847,336	9,237,013	3,189,170	748,274	(119,027)	748,274	2,288,307	(290,088)					24,132,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李超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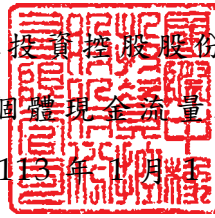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358,559)	(\$ 2,598,1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6	152
A20200	攤銷費用	478	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46,749)	90,222
A20900	利息費用	87,432	75,747
A21200	利息收入	(21,570)	(39,3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04,509	2,617,2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0)	(3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1	(2,41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59,587)	18,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28)	47,579
A32200	負債準備	(82)	1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6	(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5	7,8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5,698)	217,2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587	43,6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2)	(12,0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593)	248,9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5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7,93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7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733,568)	(\$ 2,004,3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	(1,5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6)	(1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83,595</u>	<u>547,2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0,819)</u>	<u>(1,641,2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0)	(2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75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75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2,267)</u>	<u>(15,02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7,575</u>	<u>(15,26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9,837)	(1,407,5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4,987</u>	<u>3,232,5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5,150</u>	<u>\$ 1,824,9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李超儒



會計主管：李佳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碳黑部門部分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碳黑部門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081,252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2%。但依個別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金額排序，其營業收入變動與整體趨勢相左之前端成長客戶，判斷為顯著風險客戶。顯著風險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碳黑部門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說明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三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碳黑部門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樣抽核碳黑部門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核對其品名及數量是否一致；檢視出貨單是否有簽收資訊，並與發票之品名及數量是否一致，且與營業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另執行碳黑部門前端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執行收款測試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至查核報告日等。

其他事項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593,696	22	\$ 7,513,21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02,17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07,208	2	1,836,18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五)	224,299	1	236,8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五及三五)	2,604,888	5	3,039,52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四)	11,87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577	-	6,5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三五)	3,451,697	7	3,242,60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三四及三五)	3,146,783	6	4,763,983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012,837	2	1,420,56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159,863</u>	<u>45</u>	<u>22,261,66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4,324,073	9	5,769,518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824,664	6	5,235,02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6,685,627	34	18,283,331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48,376	2	1,456,91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2,835	-	286,318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	-	269,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047,465	2	681,2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302	-	3,04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584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五)	76,225	-	68,5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89,570	2	488,5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025,721</u>	<u>55</u>	<u>32,542,244</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49,185,584</u>	<u>100</u>	<u>\$ 54,803,9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 10,323,593	21	\$ 7,313,723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199,75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83,300	-	129,500	-
2170	應付帳款	940,405	2	925,59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73,694	-	101,11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1,225,170	3	1,492,20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6,612	-	42,4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8,396	-	140,73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3,320,576	7	1,647,44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196,579	-	342,0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268,325</u>	<u>33</u>	<u>12,334,52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	-	3,258,323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500,000	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4,235	-	16,33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943,607	10	4,737,719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59,924	2	995,37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569	-	41,1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004	-	50,5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09,339</u>	<u>15</u>	<u>9,099,44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3,677,664</u>	<u>48</u>	<u>21,433,974</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3110	普通股	9,847,336	20	9,847,336	18
3200	資本公積	9,237,013	19	9,237,01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9,170	6	3,189,17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8,274	2	648,078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19,027)	-	4,129,83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18,417	8	7,967,086	15
3400	其他權益	1,519,439	3	4,783,673	9
3500	庫藏股票	(290,088)	(1)	(290,08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4,132,117</u>	<u>49</u>	<u>31,545,020</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375,803	3	1,824,911	3
3XXX	權益總計	<u>25,507,920</u>	<u>52</u>	<u>33,369,931</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185,584</u>	<u>100</u>	<u>\$ 54,803,9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李超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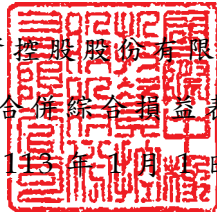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15,334,035	100	\$ 17,326,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三四）	<u>16,134,225</u>	<u>105</u>	<u>16,127,564</u>	<u>93</u>
5900	營業毛（損）利	<u>(800,190)</u>	<u>(5)</u>	<u>1,198,438</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27,689	3	406,272	2
6200	管理費用	807,046	6	823,7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143	1	185,2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5,759</u>	<u>-</u>	<u>(2,39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4,637</u>	<u>10</u>	<u>1,412,865</u>	<u>8</u>
6900	營業淨損	<u>(2,234,827)</u>	<u>(15)</u>	<u>(214,42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381,293	3	513,198	3
7010	其他收入	837,518	6	151,6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89	-	(467,982)	(3)
7050	財務成本	(706,928)	(5)	(795,524)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735,716)</u>	<u>(18)</u>	<u>(414,18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97,144)</u>	<u>(14)</u>	<u>(1,012,871)</u>	<u>(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4,431,971)	(29)	(1,227,298)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4,924</u>	<u>-</u>	<u>(425,913)</u>	<u>(3)</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u>(4,427,047)</u>	<u>(29)</u>	<u>(1,653,211)</u>	<u>(10)</u>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一）	<u>(92,580)</u>	<u>-</u>	<u>(1,240,026)</u>	<u>(7)</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519,627)</u>	<u>(29)</u>	<u>(2,893,237)</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94)	-	\$ 10,3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648,370)	(11)	(762,916)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827)	-	2,7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7,438)	(11)	1,484,447	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4,255)	-	78,2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342,384)	(22)	812,906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62,011)	(51)	(\$ 2,080,331)	(1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48,725)	(27)	(\$ 2,712,871)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70,902)	(2)	(180,366)	(1)
8600		(\$ 4,519,627)	(29)	(\$ 2,893,237)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12,903)	(48)	(\$ 2,025,713)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449,108)	(3)	(54,618)	-
8700		(\$ 7,862,011)	(51)	(\$ 2,080,331)	(12)
	每股虧損(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 單位				
9750	基 本	(\$ 4.28)		(\$ 2.80)	
9850	稀 釋	(\$ 4.28)		(\$ 2.8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18)		(\$ 1.52)	
9810	稀 釋	(\$ 4.18)		(\$ 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公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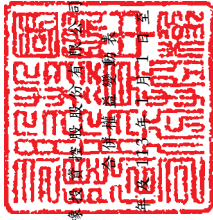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超儒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中機
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	其他權益 (附註二四)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 9,847,336	\$ 9,237,013	\$ 3,189,170	\$ 3,189,170	\$ 648,815	\$ 6,831,945	(\$ 589,662)	\$ 4,696,204	(\$ 290,088)	\$ 33,570,733	\$ 1,882,007	\$ 35,452,740	
B3	-	-	-	(737)	737	-	-	-	-	-	-	-	
O1	-	-	-	-	-	-	-	-	-	-	(2,478)	(2,478)	
D1	-	-	-	-	-	(2,712,871)	-	-	-	(2,712,871)	(180,366)	(2,893,237)	
D3	-	-	-	-	-	10,027	1,435,915	(758,784)	-	687,158	125,748	812,906	
D5	-	-	-	-	-	(2,702,844)	1,435,915	(758,784)	-	(2,025,713)	(54,618)	(2,080,331)	
Z1	9,847,336	9,237,013	3,189,170	648,078	4,129,838	846,253	3,937,420	31,545,020	1,824,911	33,369,931	1,824,911	33,369,931	
B3	-	-	-	100,196	(100,196)	-	-	-	-	-	-	-	
D1	-	-	-	748,274	4,029,642	846,253	3,937,420	31,545,020	1,824,911	33,369,931	1,824,911	33,369,931	
D3	-	-	-	-	(4,148,725)	-	-	(4,148,725)	(370,902)	(4,519,627)	(370,902)	(4,519,627)	
D5	-	-	-	-	56	(1,615,121)	(1,649,113)	(3,264,178)	(78,206)	(3,342,384)	(78,206)	(3,342,384)	
Z1	9,847,336	9,237,013	3,189,170	748,274	(119,027)	(768,868)	2,288,307	24,132,117	1,375,803	25,507,920	1,375,803	25,507,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李超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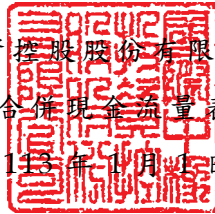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431,971)	(\$ 1,227,298)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92,580)	(1,240,026)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4,524,551)	(2,467,3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0,253	1,475,215
A20200	攤銷費用	26,766	27,8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430	(16,6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46,749)	90,222
A20900	利息費用	709,568	839,620
A21200	利息收入	(381,616)	(513,568)
A21300	股利收入	(3,742)	(3,4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7)	(2,4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35,716	414,182
A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及報廢損失	57,947	12,61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69,310	-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93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1,409	1,363,9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9)	(7,1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8,553	(553,530)
A31150	應收帳款	372,287	73,4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97)	7
A31200	存 貨	(219,733)	(581,2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036	(713,76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1,088	(20,493)
A32150	應付帳款	15,296	255,8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416)	9,7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3,569)	(398,706)
A32200	負債準備	(2,100)	2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156)	10,8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7,662)	1,8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08,948	(702,6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8,208	471,2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212)	(261,8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5,944	(493,2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55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29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72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412)	(937,483)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變動	189,86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239)	(995,1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8	3,65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9,19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21,797	3,404,4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2,900)	155,5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05)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39,9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742</u>	<u>3,4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8,605</u>	<u>1,591,9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9,87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20,47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75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75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6,795)	(481,6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0,585)	(119,7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58	(50,9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7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636,796</u>)	(<u>761,5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89,393</u>	(<u>1,937,0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3,462</u>)	<u>613,98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80,480	(224,3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13,216</u>	<u>7,737,5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93,696</u>	<u>\$ 7,513,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李超儒



會計主管：李佳紋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029,641,356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5,786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4,029,697,142 元，加計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 4,148,724,642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19,027,500 元。
-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3 頁)。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1,200	1,200	0	0	0	0	0	0	1,200	-0.03%	0	0	0	0	0	0	1,200	-0.03%	0	0			
	代表人： 董事長 辜公怡	5,400	6,840	0	0	0	52	412	412	7,252	-0.17%	0	0	0	0	0	0	5,452	-0.13%	7,252	-0.17%	0		
	代表人： 葉國宏(註1)	0	0	0	0	0	19.5	19.5	19.5	19.5	-0.00%	0	0	0	0	0	0	19.5	-0.00%	19.5	-0.00%	0		
	代表人： 于明仁(註1)	0	0	0	0	0	26	26	26	26	-0.00%	0	0	0	0	0	0	26	-0.00%	26	-0.00%	0		
董事	信昌投資(股)公司	1,200	1,200	0	0	0	0	0	0	1,200	-0.03%	0	0	0	0	0	0	1,200	-0.03%	1,200	-0.03%	0		
	代表人：劉鳳萍	0	0	0	0	0	52	52	52	52	-0.00%	0	0	0	0	0	0	52	-0.00%	52	-0.00%	0		
董事	張啓文	1,200	1,200	0	0	0	52	52	52	1,252	-0.03%	0	0	0	0	0	0	1,252	-0.03%	1,252	-0.03%	0		
	沛洋有限公司	1,200	1,200	0	0	0	0	0	0	1,200	-0.03%	0	0	0	0	0	0	1,200	-0.03%	1,200	-0.03%	0		
董事	代表人：林南舟	0	0	0	0	0	52	52	52	52	-0.00%	0	0	0	0	0	0	52	-0.00%	52	-0.00%	0		
	丁原偉(註2)	1,200	1,200	0	0	0	52	52	52	1,252	-0.03%	0	0	0	0	0	0	1,252	-0.03%	1,252	-0.03%	0		
獨立董事	賈子南(註2)	1,200	1,200	0	0	0	52	52	52	1,252	-0.03%	0	0	0	0	0	0	1,252	-0.03%	1,252	-0.03%	0		
	蕭宇傑(註2)	1,200	1,200	0	0	0	45.5	45.5	45.5	1,245.5	-0.03%	0	0	0	0	0	0	1,245.5	-0.03%	1,245.5	-0.03%	0		
獨立董事	蕭宇傑(註2)	1,200	1,200	0	0	0	52	52	52	1,252	-0.03%	0	0	0	0	0	0	1,252	-0.03%	1,252	-0.03%	0		
	蕭宇傑(註2)	1,200	1,200	0	0	0	52	52	52	1,252	-0.03%	0	0	0	0	0	0	1,252	-0.03%	1,252	-0.03%	0		

註1：114年4月16日本公司接獲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法人董事代表人由葉國宏改派為于明仁。

註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做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章程第23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4,029,641,35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5,786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4,029,697,142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4,148,724,642)
期末待彌補虧損	<u>(119,027,500)</u>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李超儒



會計主管：李佳紋



附錄一：公司章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International CSRC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為每一股一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永久保存本公司；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有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法。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派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 五、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之任免。
- 六、分公司之設置之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職責時，應於其查核或查閱之帳冊及報表上簽名或蓋章，並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廿三條 自民國一〇一年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為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廿七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之需要，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卅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並於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卅日 第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年3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113.5.28	153,476,855	15.59	153,476,855	15.59
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萍	113.5.28	22,008,505	2.23	22,008,505	2.23
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113.5.28	153,476,855	15.59	153,476,855	15.59
董事	張啓文	113.5.28	100,000	0.01	100,000	0.01
董事	沛洋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南舟	113.5.28	1,024,000	0.10	1,024,000	0.10
獨立董事	賈子南	113.5.2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丁原偉	113.5.2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樑	113.5.2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蕭宇傑	113.5.28	0	0.00	0	0.00
合 計			176,609,360		176,609,360	

113年5月28日發行總股份： 984,733,625 股

115年3月28日發行總股份： 984,733,625 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1,511,476股；截至115年3月28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76,609,360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MEMO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w.csrcgroup.com

電話：(02)2531-6556

傳真：(02)2531-6558